（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
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
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